

中共盐城市委文件

盐发〔2019〕11号



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驻盐高校发展促进校地协同创新的意见

(2019年10月6日)

为进一步发挥驻盐高校人才、科创和智库等优势，助推盐城高质量发展，现就支持驻盐高校发展、促进校地协同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大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三市”战略、“两海两绿”发展路径，以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为目标，以校地协同创新为重点，着力厚植区域发展新优势，集聚

创新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产业、开放、生态、幸福”新盐城。

(二) 总体目标。经过三年左右努力，驻盐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创新机制全面建立，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科研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大学科技园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学校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到 2022 年，驻盐高校建成 3—5 个与地方发展相契合的优势特色学科群，拥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提高 8—10 个百分点，毕业生在盐就业率不低于 30%，新创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2 个，大学科技园每年孵化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左右，争创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二、主要任务

(一) 支持驻盐高校布局契合地方发展的学科专业建设

1. 大力建设特色专业。支持驻盐高校集中力量加快构建服务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的专业体系，优先建设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生态农业等特色专业，积极拓展湿地研究与保护、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方面紧缺专业。支持各驻盐高校重点建设 1—5 个契合地方发展的优势特色专业，经认定办学成效显著的，市按每个专业 100—500 万元给予资助。

2. 加快举办行业学院。支持驻盐高校与市内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联合设立行业学院，对重点行业学院，市按龙头企业资助金额给予高校 1:1 配套资助，单个行业学院年资助总额不超

过 500 万元。鼓励驻盐高校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来盐合作举办分校。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企业与驻盐高校开展产教合作，对被认定为国家、省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市分别给予相关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3. 积极延伸学科优势。支持驻盐高校与市内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合作开展“3+4”、“3+2”分段培养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市分别给予 50 万元/项目·年、30 万元/项目·年资助。支持驻盐高校与地方教育部门联合设立基础教育教师发展中心，完成规定任务的市按 100 万元/年给予经费资助。将盐城师范学院附属学校、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建设列入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支持驻盐高校与国内“双一流”高校围绕服务地方重点产业开展合作，在师生双向交流和重点学科建设方面，市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补助。

（二）支持驻盐高校加强保障地方发展的人才体系建设

1. 扩大优质师资储备。发挥市人才政策激励效应，支持驻盐高校引进一批与地方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高端人才及团队，对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学者（或与上述学术地位和成就相当的专家学者）的高校，市分别按 200 万元/名、50 万元/名、30 万元/名给予资助。对从市外全职引进的学科带头人、教授、副教授，纳入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市分别按 50 万元/名、30 万元/名、15 万元/名给予所在高校人才工作配套资助。对从市外全职引进的博士，工作满

1年的，市按5万元/名给予一次性专项补贴。驻盐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盐购买盐城地产汽车的，市给予2万元一次性购车补贴。对驻盐高校申报入选国家、省外专局引智项目，给予1:1配套资助；对列入市级国外智力项目，市给予2—5万元专项补助。支持驻盐高校提高拥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每提升1个百分点，市给予50万元奖励。

2.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扩大驻盐高校研究生培养规模，自主或联合培养与地方产业发展紧密的硕士以上学历人才，市按1万元/生给予资助，毕业后在本地就业达一年以上的，按2万元/生另行奖励。驻盐高校学生在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技能大赛中获奖的，按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8万元给予奖励。

3. 鼓励学生就业创业。驻盐高校毕业生留盐就业创业5年内，在盐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50%。驻盐高校毕业生留盐就业创业率（以上年度毕业生留盐就业创业率为基础），每增加1个百分点，市给予20万元奖励；增加5个、10个百分点以上，市再一次性分别给予高校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三）支持驻盐高校深化引领地方发展的创新能力建设

1.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驻盐高校深化与中韩（盐城）产业园及盐城高新区、盐南高新区等产业园区合作，创成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市分别给予相关高校200万元、20万元资助；驻盐高校主导的“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在基地落户

的，按购买研发设备、技术服务实际投入费用，市给予相关高校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驻盐高校围绕地方主导产业，联合大院大所、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按购买研发设备、研发技术服务实际投入费用的 25%，市给予相关高校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奖励相关高校 1000 万元；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分别奖励相关高校 200 万元、30 万元；参加国家、省绩效考评获得资金支持，市给予相关高校相应比例资金资助。驻盐高校实验室、测试平台等为我市创新主体提供实验测试服务，市按其收入的 50% 给予奖励。

2. 推进科研成果转化。驻盐高校科技人员依法依规入股企业，享有合法权益。每年组织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技术“短板”项目，向驻盐高校集中发布，并签订政产学研合作协议。驻盐高校的研发成果被我市企业应用的，市按企业实际支付研发团队费用的 50%，对相关高校进行配套资助。驻盐高校实施技术转移的，市按与市内企业技术交易成交金额的 10%，对相关高校进行配套资助。驻盐高校选派高层次人才到市内企业挂钩服务，获批省、市科技副总的，市按 5 万元/人给予相关高校奖补。驻盐高校师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市按 2000 元/件给予相关高校奖励。

3. 加强新型智库建设。驻盐高校组建新型智库，开展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市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用于重点课题研究经费。驻盐高校师生申报地方发展课题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省立项的社科项目，市按项目资金间接费用比例给予等额奖励。驻盐高校师生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以盐城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文章，按 1 万元/次（篇）给予相关人员奖励，出版专著的奖励 5 万元。

（四）支持驻盐高校加快促进地方发展的大学科技园建设

1. 增强大学科技园实力。支持盐城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利用校内或周边空间，采取自建或共建等方式，建设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在城市规划调整、资源整合、新增用地、资产置换等方面给予支持。大学科技园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合作成立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房租减免资助。大学科技园区引进的市外创投或风投资金，市内相应创投或风投机构可跟进投资。高校师生和科研人员以及招引的其他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入驻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市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财税优惠，协调市内金融机构提供必要服务。

2. 加大大学科技园经费扶持。创成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市给予相关高校 500 万元奖励。大学科技园每年新增 10 家以上通过国家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给予相关高校 10 万元资助。在孵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市按 10 万元/个给予相关高校资助。大学科技园参加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获得“优秀”“良好”等级，市分

别给予相关高校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五）支持驻盐高校提升融入地方发展的整体环境建设

1. 拓展学校发展空间。根据高校实际需要，推行政府公共服务设施（场所）面向驻盐高校有序免费开放。结合城市发展规划，统筹驻盐高校建设规划，切实保障高校发展。

2. 优化学校周边环境。开展驻盐高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率先实施盐城工学院建军路校区、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周边环境整治，完成盐城工学院希望大道校区与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世纪大道地下通道连接工程。切实做好驻盐高校校园周边环境交通、绿化、亮化及治安等环境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统一组织、校地紧密协作、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市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全面分解落实任务，加强沟通协作，确保校地协同创新取得丰硕成果。

（二）落实各项政策。坚持市、县（市、区）、园区、企业联动，整合各地各相关部门年度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用于支持驻盐高校发展，并根据项目需求相应增加。规范项目申报办法，在市教育局设立市服务高校发展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做好项目受理等业务工作。驻盐高校自主申报项目，市教育局牵头统一受理，市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核并报批，市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落实。各类奖补资金按程

序拨付驻盐高校，由驻盐高校进行管理和分配。

（三）强化考核评估。坚持以项目为基础、以协议为依据、以创新为标准、以实效为关键，对校地合作项目推进情况、目标达成、综合效益等，开展科学评估，市根据评估结果和政策给予相应支持。

（四）加强工作宣传。大力宣传校地协同创新发展的政策，形成全面动员、广泛参与、求真务实、快见成效的工作局面。每年底开展校地协同创新发展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并给予表彰，激励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校地协同创新发展。

（此件发至县）